

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 申請書

申請人	申請項目 (擇一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遊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隊人員		
	姓名		身分證字號/居留 證號碼	
	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信箱	
	匯款帳戶	金融機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
帳號：				
申請補貼金額	新臺幣一萬元整。			
檢附文件	<p>採線上或以書面申請者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國民身分證者檢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擔任隨團服務相關佐證資料：行程表、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、旅客名單(須經保險公司核章，並註明隨團服務導遊、領隊人員姓名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領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切結書。</p>			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，得逕行下載。)			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理申請期間至110年9月30日止。 2. 與本局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，應擇一請領，不得重複。 3. 不得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內任職於旅行業。 4. 檢附文件以正本為原則，並請旅行社加蓋公司章或發票章；若使用旅行社加蓋公司章或發票章之影本，請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 5. 線上申請網址(https://travelagency.tboc.gov.tw/subsidyQuery4.aspx)。 			

此致
交通部觀光局

申請人(親自簽名或蓋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人依據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」申請補貼，茲領到貴局核撥之補貼款項合計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申請人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/居留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申請貴局辦理之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」補貼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貼或有虛報、浮報、偽(變)造、申請文件內容不實或有不符上開要點規定等情事，或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任職於旅行業之情事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申請人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